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4號

聲 請 人 林玉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威啓股份有限公司、阮安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威啓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本件經核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其清償日期約定為依照各債務契約之約定，惟所提之債權釋明文件，即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200萬元、發票日期為民國108年1月11日）1紙，未記載到期日，尚難確認本件債權因屆期未清償而得拍賣抵押物，故請提出債權已屆清償期未清償情事之相關釋明文件，如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或陳明本票1紙之提示日（提示日須明確記載年、月、日，且不得早於發票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